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作業規定

經87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經96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經96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經10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經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國文系系務會議功能,共同參助系務,奠定長期發展基礎,特於系務會議之下以常設委員會推動之。
- 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:
  - (一)系務推展委員會: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法規彙整、系務重點工作,及系務會議提案程序之擬定等。
  - (二)學術委員會:研商人力之規畫、校際系內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等。
  - (三)教學委員會:審議教學輔導、實習輔導與招生等計畫。
  - (四)經費及活動委員會:協助編列設備費、材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,與年度決算之稽查等。

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,由系主任所提有關系務工作研議案,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

- 三、各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**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,並推舉召集人。**各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九人<u>。</u>
- 四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,屬於義務性質;各委員會召集人為系務推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五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,遇缺則重新推選之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 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系務推展工作小組,以利 協商。
- 六、各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並於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二週,擬定下學年度工作計畫書,送系務推展委員會彙整,提報系務會議核備之。各委員會會議應邀請系主任出席。
- 七、各委員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,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,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之。
- 八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,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如經會議議 決確屬重要之提案,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